

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任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任免的财务负责人，任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阅新任财务负责人的简历等情况，未发现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，符合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任免公司董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任免的董秘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阅新任董秘的简历等情况，未发现法律

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秘的情形，符合董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山安蓝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文莉、呼浩特

2026年2月9日